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63,6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0,000,007.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575,29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24,712.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15,934.51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569.53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7,544.4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820.5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2,201.24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201.24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2015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3,607.55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607.5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30.05 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0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最高额度 12,000 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编号	理财银行	本币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已到期
2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已到期
3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已到期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聚金 1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已到期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聚金 17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已到期
6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已到期
7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已到期

8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年04月17日	2015年07月17日	已到期
9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1,8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5月22日	已到期
10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1,5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年05月22日	2015年09月28日	已到期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5年06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已到期
12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年06月30日	2015年07月28日	已到期
13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年07月17日	2015年12月30日	已到期
14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3,000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年07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已到期
15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1,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年07月31日	2015年10月29日	已到期
16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1,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年07月29日	2015年09月28日	已到期
17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3,000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04日	已到期
18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5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9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1,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年11月06日	2015年12月11日	已到期
20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3,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15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14日	已到期
21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30日	已到期
22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2,5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9日	已到期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3,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6年01月08日	2016年04月12日	未到期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7月06日	未到期

26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2,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2月18日	未到期
----	-----------	-------	-----------	-------------	-------------	-------------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方正电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方正电机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但上述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